

中原大學 110 學年度「微型學程」課程規劃一覽表

(一) 學程特色：為落實學生適性學習，培養學生第二專長，訂定此微型學程政策。本學程主要特色為專業基礎課程、輔系先導課程或適性轉系探索課程，引導學生發掘自我潛力及興趣。

(二) 微型學程定義如下：

1. 申請對象：非開設微型學程學系之學生。
2. 學分數：8 至 11 學分。
3. 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制，修畢課程授與學程證書。
4. 申請時間：與跨領域學程、就業學程同一時間申請。

(三) 107 學年度微型課程於 106-2-1 及 106-2-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，適用於所有核准修讀微型學程之學生。因應修科目表有異動，考量學生權益，舊生可提出申請，選擇適用 107 學年度微型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。

理學院				
微型學程	必選修	開課年級	課程名稱	學分數
應數系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微積分(上)	4
	必修	一年級	基礎數學(一)	2
	必修	一年級	基礎數學(二)	2
	必修	一年級	計算機概論(一)	3
	必修	一年級	計算機概論(二)	3
修畢學程學分數			至少 8 學分	
物理系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普通物理(一)	3
	必修	一年級	普通物理(二)	3
	必修	一年級	微積分(上)	3
	必修	一年級	微積分(下)	3
	必修	一年級	普通物理實驗(一)	1
	必修	一年級	普通物理實驗(二)	1
修畢學程學分數			至少 10 學分	
化學系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普通化學(一)	3
	必修	一年級	普通化學(二)	3
	必修	一年級	普通物理(一)	2
	必修	一年級	普通物理(二)	2
	必修	一年級	微積分(上)	2
	必修	一年級	微積分(下)	2
	必修	一年級	普通化學實驗(一)	1
	必修	一年級	普通化學實驗(二)	1
	必修	一年級	普通物理實驗(一)	1
	必修	一年級	普通物理實驗(二)	1
修畢學程學分數			最低 8 學分	
心理系	必修	一年級	心理及教育統計學(上)	3

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心理及教育統計學(下)	3
	必修	一年級	普通心理學(上)	3
	必修	一年級	普通心理學(下)	3
	備註： 1.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(下) 需先修心理及教育統計學(上)，且 50 分以上。 2. 普通心理學(下) 需先修普通心理學(上)。 3. 4 門選 3 門。			
修畢學程學分數			最低 9 學分	
生科系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普通生物學(一)	4
	必修	一年級	普通生物學(二)	4
	必修	一年級	普通化學	3
	必修	一年級	普通生物學實驗(一)	1
	必修	一年級	普通生物學實驗(二)	1
	必修	一年級	有機化學	3
修畢學程學分數			最低 8 學分	

工學院				
微型學程	必選修	開課年級	課程名稱	學分數
機械系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工程圖學	2
	必修	一年級	計算機概論	2
	必修	一年級	電腦輔助製圖	2
	必修	一年級	靜力學	2
	必修	一年級	程式語言 MATLAB	2
備註：5 選 4，至多只能抵免兩門課程。				
修畢學程學分數			至少 8 學分	
化工系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普通化學	3
	必修	一年級	質能均衡	3
	必修	一年級	物理化學(一)	3
修畢學程學分數			至少 9 學分	
土木系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工程材料學	3
	必修	一年級	工程材料實驗	1
	必修	一年級	微積分(上)	3
	必修	一年級	普通物理	3
	必修	一年級	程式語言	3
	必修	一年級	微積分(下)	3
	必修	一年級	電腦輔助繪圖	3
	必修	一年級	測量學	2
	必修	一年級	測量實習	1
必修	一年級	應用力學	3	
修畢學程學分數			至少 8 學分	
環工系	必修	一年級	環境化學(一)	3

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環境微生物學	3
	必修	一年級	環境化學(二)	3
	選修	一年級	環境工程概論	2
	備註：由 11 個學分中選擇 8 學分。			
修畢學程學分數			至少 8 學分	
醫工系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生物醫學工程概論	1
	必修	一年級	普通生物學	3
	必修	一年級	有機化學	3
	必修	一年級	程式語言	2
	必修	一年級	醫工物理	3
備註：生物醫學工程概論必修，其他任選 3 門修習。				
修畢學程學分數			至少 10 學分	

商學院				
微型學程	必選修	開課年級	課程名稱	學分數
資管系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資訊科技導論	3
	必修	一年級	Python 程式設計	3
	必修	一年級	企業資料通訊	3
	備註：任選 3 門修習			
修畢學程學分數			至少 9 學分	
企管系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經濟學(一)	3
	選修	一年級	企業概論	3
	必修	一年級	管理學	3
修畢學程學分數			至少 9 學分	
會計系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會計學(一)	3
	必修	一年級	會計學(二)	3
	必修	一年級	稅務法規(一)	2
	必修	一年級	稅務法規(二)	2
	注意事項： 一、若原系課程名稱、內容及學分數與本系課程相同時，請持課程大綱及成績單至系辦辦理抵認(抵認科目必須為原系之必修科目，選修科目不予抵認)。 二、商學院學生：「會計學(一)」及「會計學(二)」為統一課綱課程，可辦理抵認。 三、法學院學生：會計學 4 學分可抵認會計學(一)3 學分。 四、抵認所缺之學分數，另須於本系中級會計學(一)3 學分、中級會計學(二)3 學分及成本會計(一)3 學分中補足學分。			
修畢學程學分數			至少 10 學分	
國貿系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經濟學(一)	3
	必修	一年級	經濟學(二)	3
	必修	一年級	商用數學	3
	必修	一年級	商用數學	3
	必修	一年級	國際貿易導論	1

	必修	一年級	國際貿易導論	1
修畢學程學分數		至少 10 學分		
財金系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管理學	3
	必修	一年級	會計學(一)	3
	必修	一年級	經濟學(一)	3
	注意事項：			
	<p>(1) 微型學程必須在本系修習，若原系必修課程之 a. 課程名稱 b. 學分數與本系相同時，請於大四下學期至系辦辦理抵認；抵認所缺之學分數，須修習本系其他必修或選修課程補足。【抵認科目必須為該系之必修科目，選修科目不予抵認。】</p> <p>(2) 一定要先修(一)才修(二)【金融市場與貨幣銀行學為連貫性課程，修課須按照順序修習。】。</p> <p>(3) 商學院學生：「會計學(一)」及「經濟學(一)」為統一課綱課程，可辦理抵認。</p> <p>(4) 法學院學生：「會計學」4學分可辦理抵認「會計學(一)」。</p> <p>(5) 本案適用 109 學年度(含)修習財金系微型學程學生。</p>			
修畢學程學分數		至少 9 學分		

設計學院				
微型學程	必選修	開課年級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商設系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字法一	2
	必修	一年級	色彩學一	2
	必修	一年級	商業設計概論	2
	必修	一年級	基礎設計(一)	2
	必修	一年級	設計繪畫一	2
	必修	一年級	設計繪畫二	2
修畢學程學分數		至少 8 學分		
地景系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景觀學概論(一)	1
	必修	一年級	環境體驗(一)	1
	選修	一年級	環境調查實習(一)	1
	必修	一年級	台灣本土植物	2
	必修	一年級	景觀學概論(二)	1
	必修	一年級	景觀植物學	2
	必修	一年級	電腦應用概論(一)A	2
	必修	一年級	電腦應用概論(一)B	2
備註：修習「環境體驗(一)」必修課，需同時修習「環境調查實習(一)」選修課。				
修畢學程學分數		至少 8 學分		
原住民專班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語境與文化(一)	2
	必修	一年級	素描與影像紀錄(一)	1
	必修	一年級	民族色彩學	2
	必修	一年級	生態與文化(一)	3
	必修	一年級	基礎設計(一)	3
	必修	一年級	生態與文化(二)	3

	必修	一年級	基礎設計(二)	3
	必修	一年級	語境與文化(二)	2
	必修	一年級	素描與影像紀錄(二)	1
	備註： 1. 修習「語境與文化(二)」需先修習「語境與文化(一)」 2. 修習「素描與影像紀錄(二)」需先修習「素描與影像紀錄(一)」			
修畢學程學分數			至少 9 學分	
室內設計實務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圖學一	2
	必修	一年級	電腦應用概論(一)	2
	必修	一年級	電腦應用概論(二)	2
	必修	一年級	圖學二	2
修畢學程學分數			至少 8 學分	
建築系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建築概論	2
	必修	一年級	建築基礎(一)	3
	必修	一年級	建築基礎(二)	3
修畢學程學分數			至少 8 學分	

人育學院				
微型學程	必選修	開課年級	課程名稱	學分數
應外系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語言學概論(一)	2
	必修	一年級	語言學概論(二)	2
	必修	一年級	英文文法與段落寫作(一)	2
	必修	一年級	英文文法與段落寫作(二)	2
	必修	一年級	文學作品導讀(一)	2
	必修	一年級	文學作品導讀(二)	2
	備註：1. 原為英語教學微型學程更名為應用外語微型學程 2. 必修課程六擇四			
修畢學程學分數			至少 8 學分	
應華系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漢語語言學概論(一)	2
	必修	一年級	中國文化導論	2
	必修	一年級	華語文教學導論	2
	必修	一年級	華語語音學	2
修畢學程學分數			至少 8 學分	
特教系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特殊教育導論	3
	必修	一年級	創造力教育	2
	選修	一年級	特殊兒童發展	2
	選修	一年級	特殊教育見習一	1
	選修	一年級	特殊教育見習一	1
修畢學程學分數			至少 9 學分	

電資學院

微型學程	必選修	開課年級	課程名稱	學分數
資工系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嵌入式系統實驗(一)	1
	必修	一年級	嵌入式系統實驗(二)	1
	必修	一年級	計算機概論(一)	3
	必修	一年級	計算機概論(二)	3
修畢學程學分數		至少 8 學分		
電子系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計算機概論(一)	3
	必修	一年級	線性代數	3
	必修	一年級	計算機概論(二)	3
修畢學程學分數		最低 9 學分		
電機系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線性代數	3
	必修	一年級	電路學(一)	3
	必修	一年級	邏輯設計與實驗	3
修畢學程學分數		至少 9 學分		
機器人控制核 心微型學程	必修	三年級	感測器應用與電路設計	3
	必修	三年級	控制工程	3
	必修	三年級	智慧機器人專題	3
修畢學程學分數		至少 9 學分		
工業系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計算機概論(一)	3
	必修	一年級	計算機概論(二)	3
	必修	一年級	經濟學	3
	必修	一年級	工業會計	3
	必修	一年級	普通物理(一)	3
備註：修讀「計算機概論(二)」需曾修「計算機概論(一)」				
修畢學程學分數		至少 9 學分		
電資學士班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計算機概論(一)	3
	必修	一年級	線性代數	3
	必修	一年級	工程數學(一)	3
修畢學程學分數		至少 9 學分		

法學院

微型學程	必選修	開課年級	課程名稱	學分數
法律系 微型學程	必修	一年級	憲法	2
	必修	一年級	憲法	2
	必修	一年級	民法總則	3
	必修	一年級	民法總則	3
備註：「憲法」及「民法總則」課程需上下學期均修習即可完成「法律系微型學程」				
修畢學程學分數		最低 10 學分		